

SHUIWURAN FANGZHI GUANLI
SHIYONG SHOUC

水污染防治管理 实用手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水污染防治管理 实用手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水污染防治管理实用手册》编委会

主 任：张力军

副主任：樊元生 赵华林 李新民 田锡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 谦 韦洪莲 石效卷 付朝阳

朱 琦 师 伟 吕春生 陈永清 李 雪

尚 屹 罗 毅 孟克非 赵惠芬 郭瑾琬

黄小赠

主 编：赵华林

编 辑：石效卷 师 伟 郭瑾琬 吕春生 罗 毅

李 远 李恩军 赵惠芬

序

水是基本的自然资源，是组成生命世界、生态环境的要素，是任何其他物质无法替代的。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峰会确定的 5 个可持续发展最优先领域更是把水排在首位。

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人均占有水资源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由于经济的持续增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水资源的过度利用，我国水污染已从河流蔓延到近海，从地表延伸到地下，从一般污染物扩展到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形成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排放叠加、新老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复合的态势，水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提出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指示。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明确了今后环保工作的七项重点任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作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 年 4 月，国务院召开了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要求加快实现环保工作的历史性转变，形成了新时期环保工作的部署，把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把保障饮水安全作为重中之重的首要任务。2006 年 7 月，国务院又专门召开全国水污染防治电视电话会议，与各省级人民政府签订了“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确定了抓好水污染防治要做好的六方面

工作，即“水六条”。

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加鞭。全国环保系统的同志们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必须尽心尽责，强化依法管理，加大治理力度，努力实现总量控制目标，给党和国家、给全国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为了方便从事水污染防治工作全体同志的学习和使用，总局污控司组织人员收集、整理并汇编成了这本《水污染防治管理实用手册》，希望对从事水污染防治及相关工作的同志们有所裨益。

周贤

二〇〇七年一月

目 录

一、领导讲话

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3
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0
曾培炎副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15
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2
周生贤局长在 2006 年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9
周生贤局长在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34
周生贤局长在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37
周生贤局长在 2007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44
周生贤局长在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	62
张力军副局长在全国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现场会上的讲话.....	67

二、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4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147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56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6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1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7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18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85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18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9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19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200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208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20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摘录）.....	2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糖精限产限销工作的通知.....	236

三、环境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4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24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5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1993）.....	263
城市用水分类标准（CJ/T 3070—1999）.....	266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	27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27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80
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6—2001）.....	2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301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1—2004）.....	309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04）.....	31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92）.....	322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326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92）.....	331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8—2001）.....	337
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95）.....	34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1）.....	346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350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	35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359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552—83)	366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95)	368
海洋石油开发工业含油污水排放标准 (GB 4914—85)	375
航天推进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374—93)	377

四、技术规范、技术政策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有关问题的技术规定 (暂行)	383
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 (GB/T 14581—93)	38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04)	39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418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456
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	47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 338—2007)	472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495
湖泊 (水库) 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及分级技术规定	52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 81—2001)	527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32
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36
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538
中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	541

五、“十一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北京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59
天津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63
河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68
山西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74
内蒙古自治区“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79
辽宁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87
吉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92
黑龙江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597
上海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02
江苏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04
浙江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11

安徽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17
福建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23
江西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25
山东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27
河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32
湖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39
湖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44
广东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48
海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	650
重庆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52
四川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57
贵州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62
云南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66
西藏自治区“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73
陕西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74
甘肃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79
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683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	691

六、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695
-------------------	-----

七、七大流域水资源信息

长江流域.....	737
黄河流域.....	739
淮河流域.....	741
海河流域.....	743
松辽流域.....	745
珠江流域.....	747
太湖流域.....	749

一、领导讲话

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 全国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

(2006年4月17日)

这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开始时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总结“十五”期间的环保工作，部署今后五年的环保任务，进一步开创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刚才，大会表彰了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辛勤工作在环保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

保护环境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是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事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保护环境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党的十六大以后，我们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思想，提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奋斗目标。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新飞跃，也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根本指导方针。

“十五”期间，我们在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在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减缓，部分流域区域污染治理取得初步成效，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工业产品的污染排放强度有所下降。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成绩应予充分肯定。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又在不断产生，一些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水、大气、土壤等污染日益严重，固体废物、汽车尾气、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持续增加。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遭到污染，1/5的城市空气污染严重，1/3的国土面积受到酸雨影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356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174万平方公里，90%以上的天然草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已经集中出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给人民生活和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必须引起我们高

度警醒。

“十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大多超额完成，但环境保护的指标没有完成，主要是两个指标：一个是二氧化硫排放量；一个是化学需氧量。2005 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0 年增加了 27%，化学需氧量仅减少了 2%，均未完成削减 10% 的控制目标。环境污染严重，主要是三个原因：

一是对环境保护重视不够。主要是没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一些地方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甚至不惜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只顾当前，不计长远，考虑局部利益多，考虑全局和整体利益少。由于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环保欠账过多，不少地方环境治理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该治理的不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环境保护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薄弱环节。

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经济增长方式粗放。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总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但是，我们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产业水平总体上比较低，能源资源消耗比较高，在加快发展的过程中付出了比较大的环境代价。长期以来经济增长方式粗放，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特别是一些地方上了不少小钢铁、小水泥、小化工、小造纸、小皮革等项目，加剧了环境污染。这几年我国煤炭消费高速增长，导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大幅度增加。2005 年全国煤炭消耗量达到 21.4 亿吨，比 2000 年增加了 8 亿吨。燃煤电厂是二氧化硫排放的主要来源，而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不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环境污染的问题就难以从根本上解决。

三是环境保护执法不严，监管不力。近些年来，我们重视环境法制建设，加强了环境管理。但是，环境保护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对环境违法处罚力度不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一些地方对环境保护监管不力，甚至存在地方保护主义。有的地方不执行环境标准，违法违规批准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有的地方对应该关闭的污染企业下不了决心，动不了手，甚至视而不见，放任自流；还有的地方环境执法受到阻碍，使一些园区和企业环境监管处于失控状态。这种状况不改变，环境污染就不可能得到根本治理。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我国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必须加强环境保护。我国在发展中面临着两大矛盾：一个是不发达的经济与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矛盾，这将是长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矛盾要靠发展。另一个是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的矛盾，这个矛盾越来越突出，解决这个矛盾要靠科学发展。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往往也是资源环境矛盾凸显的时期。靠过量消耗资源

和牺牲环境维持经济增长是不可持续的。必须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仅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还包括生态环境建设，使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现在看来，全面小康的经济目标，经过努力完全可以达到，而要达到小康社会对环境的要求难度很大。今后，随着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和人口继续增加，污染物产生量还会不断增多，生态压力还会进一步加大，环境问题会更加突出。如果到那时，经济发展了，生活富裕了，但人居环境恶化了，那就不能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因此，我们必须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同时，把单位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下来，在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必须加强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近年来，一些地方空气质量下降，水源受到污染，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活。一些地方环境事故频发，老百姓反映比较强烈，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和纠纷明显增多。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甚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2004年发生的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造成沿岸近百万群众饮用水中断一个月。去年底发生的松花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给下游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也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我们必须把保护环境这件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抓紧做好，让人们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有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长远发展着想，必须加强环境保护。人类文明的发展和延续，与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生态环境的恶化不仅会破坏人们的生存条件，甚至会导致人类文明的消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说过一段精辟的话：“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我国也有不少地区历史上曾经山清水秀、林茂草丰，由于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如今土地荒漠化、石漠化日益严重。面对历史的沧桑巨变，我们更加感受到环境对生存与发展的价值和意义。我国许多地方生态脆弱，环境承载力很低。目前，一些地区已经出现了“有河皆干、有水皆污、土地退化、沙漠碰头”等现象。如果再不重视保护环境，今后治理的成本会更高，付出的代价会更大，环境将更难以恢复，我们就可能犯难以改正的历史性错误。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就是保护中华民族发展的根基。我们绝不能做“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的蠢事。

总之，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增强忧患意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今后五年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环境状况的关键时期。“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到 2010 年，在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使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森林覆盖率由 18.2% 提高到 20%。这些目标，体现了防治环境污染和保护自然生态的要求，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国家长远利益的要求。尽管实现的难度很大，但必须下定决心确保完成。

实现“十一五”环境保护的目标，必须进一步明确环保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创新体制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环境法治，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是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在保护环境求发展。二是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三是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当务之急是解决水和空气等污染加剧的问题。要加强水污染治理。我国本来就是一个缺水的国家，有限的水资源又被严重污染。保障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要切实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我国化工企业多数布局在江河沿岸，一旦发生事故，就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要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改善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二)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 努力扭转生态恶化趋势。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既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任务, 也是扩大环境容量、提高环境承载能力的基本前提。一方面, 要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 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 注重发挥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 保护好天然植被和生物的多样性。另一方面, 要坚持不懈地开展生态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林业重点工程以及退牧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防沙治沙工程, 加强西南地区石漠化治理, 遏制土地沙化、退化、荒漠化趋势。

(三)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的破坏。要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 形成一个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体系。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 下决心淘汰那些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的落后生产能力, 严禁新上那些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缓解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要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利用, 推行清洁生产, 努力实现增产减污。

(四) 大力发展环境科技和环保产业, 提高环境保护的水平。加强环境保护, 必须依靠科技创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已经把环境保护相关技术列入优先领域。要把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结合起来, 集中力量组织攻关, 力争在环保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切实提高我国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加强环境保护, 必须发展环保产业。要积极发展环保装备制造业,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污染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 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环保企业和企业集团, 促进环保产业成为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兴支柱产业。

三、真抓实干, 努力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和目标任务已经明确,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真正统一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上来, 统一到中央加强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上来, 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切实加强领导, 采取有效措施, 把环境保护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 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保护环境是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 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地方人民政府要对环境质量负总责, 把环境保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 并将环保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从今年开始, 每半年公布一次各地区和主要行业的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情况, 让社会和群众监督。保护环境, 守土有责, 要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对于因决策失误、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这是减少环境污染的“总闸门”。各地都要按照国家环保总体目标要求, 制订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并将控制指标层层分解, 落实到基层和重点排污单位。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要严格执行, 不得突破, 更不得

弄虚作假。要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控，禁止无证或违章排污。

（三）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这是防止新增污染的重要关口，要作为市场准入的一项重要制度。今后凡是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或核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不得给予贷款。同时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规划环评专家审查机制，从决策源头上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制定区域开发和保护政策。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已经明确提出，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把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这是优化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要加快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评价指标，明确各类功能区的范围，规范国土空间开发秩序，把这项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法治是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最有效的手段，要把环境保护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环境立法，健全和完善环境法律体系。建立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决不允许违法排污的行为长期进行下去，决不允许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环境违法者逍遥法外。

（六）用改革的办法解决环境问题。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环境保护。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建立能够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价格和收费机制，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收费政策。逐步提高工业企业排污收费标准，建立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机制和减少污染排放的约束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排污谁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七）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污染治理的钱迟早要花，早治理早主动，晚治理就被动。要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各级财政都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支持，保证环保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要继续向环境保护倾斜。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环境公共设施建设。实施一批国家环保重点工程。对有偿还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银行应给予贷款扶持。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积极引导外资和社会资金参加环保建设，形成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格局。

（八）不断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要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趋势，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都要制订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要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环保队伍。从事环保工作的同志要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敢于碰硬，做保护环境的忠诚卫士。各级环保部门要发挥环境综合管理职能，抓好环境规划、执法监督和信息发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环